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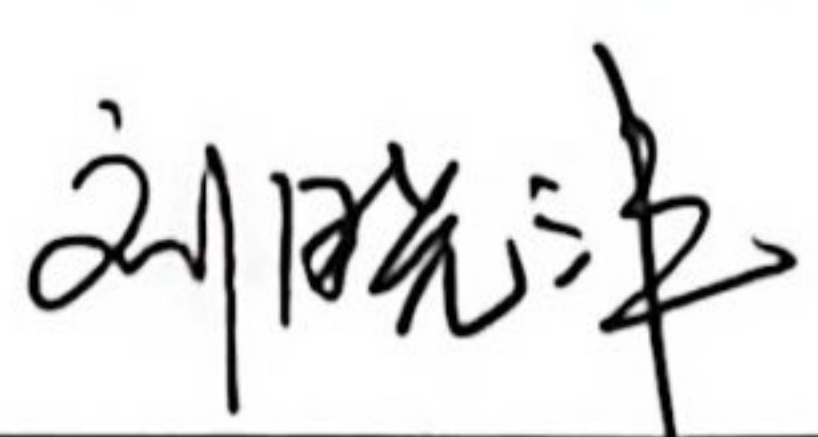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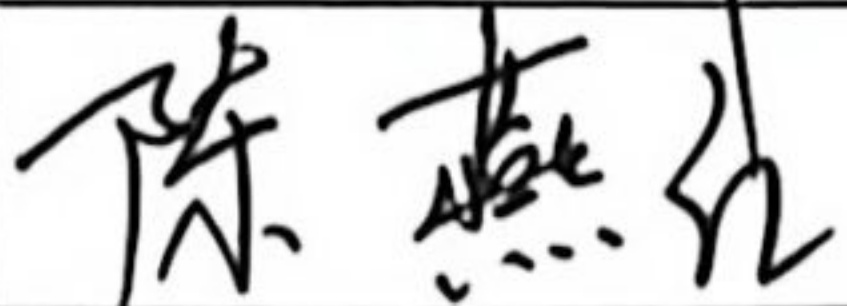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
件木制品货架、10 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67532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46v4i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件木制品货架、10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70987740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炳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炳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炳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2YPBN7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燕红	201805035350000015	BH0192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7983	
陈燕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	BH0192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2YPBN7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件木制品货架、10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燕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50000015，信用编号BH0192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燕红（信用编号BH019283）、刘晓沅（信用编号BH07798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5-1：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扩建前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附图 9-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非甲烷总烃）

附图 9-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TSP）

附图 10：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备案证明

附件 5：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环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 8：扩建前项目环保备案意见表

附件 9：扩建前项目环保备案内容

附件 10: 扩建前工程验收阶段检测报告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附件 1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附件 1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TSP)

附件 14: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5: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件木制品货架、10 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50582-04-03-6748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11.047 秒，北纬 24 度 43 分 29.9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8-036 木制家具制造 211*； 17-033 木制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5080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租赁建筑面积 4050m ² ， 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 73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高压水旋柜洗涤废水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工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高压水旋柜洗	否

			漆废水回用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1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1.2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3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4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1.5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1.6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1.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规划环评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定位</td> <td>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td> <td>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且建设单位属于园区原已入驻企业（2011年经营至今）。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准入</td> <td>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td> <td>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水资源及电能源消耗量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且建设单位属于园区原已入驻企业（2011年经营至今）。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水资源及电能源消耗量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符合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且建设单位属于园区原已入驻企业（2011年经营至今）。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水资源及电能源消耗量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符合									

		三类工业企业。	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污水设施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臭气浓度，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将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木板）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辅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VOCs含量可符合环保要求，生产产品无毒且安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低污染、低能耗，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4t/h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经收集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	符合

			喷枪清洗、涂胶、冷压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情况处于密闭状态。	
		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扩建项目厂界外延50m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0804号（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产业发展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1.8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晋国用（2014）第01243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要求。</p> <p>1.9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p>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0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看，厂区内，项目北侧为出租方空置厂房、办公倒班宿舍楼，西侧为海纳机械厂房，南侧为项目扩建前工程厂房；厂区外，东侧为晋江市鑫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灵山路，西侧为泉州市金裕昌鞋服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安祥路，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95m的大布林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项目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厂界外延50m区域）内现状主要为其他企业工业厂房，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件11。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461m的可慕安置楼、北侧352m的居民楼、东北侧395m的大布林村、西南侧471m的公寓，可慕安置楼、居民楼、公寓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大布林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上风向，且距离相对较远，受到项目废气排放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11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

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对照《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1173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2-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12-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3。

表1.12-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6.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新增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将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符合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选址不属于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p>	符合

		<p>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p> <p>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p> <p>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p> <p>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p> <p>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p>项目选址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p>	符合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能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项目选址不在石化、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p> <p>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p>	<p>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p>	
--	--	--	--

		<p>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符合</p>

		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但项目不属于建陶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项目涉及喷漆工序,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调漆后的混合漆料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生</p>	符合

		<p>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涉及喷漆工序，对 VOCs 全过程治理，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新增 SO₂、NO_x 排放。</p>	<p>符合</p>

			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煨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12-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属于二类（轻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	1.加快污水管网建	1.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p>物排放管控制</p>	<p>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 4.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木板）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辅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VOCs含量可符合环保要求，生产产品无毒且安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低污染、低能耗，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p>	<p>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项目拟设置人员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p>	<p>符合</p>	

				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 2、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泉环保〔2023〕88号）的符合性分析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3-1到表1.13-3。

表1.13-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非使用期间均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	项目调漆设置在密闭调漆房内，涂胶、冷压在涂胶冷压房内，喷漆房、晾干房设置在密闭间内，	符合

	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材料及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的VOCs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1.29kg/h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表1.13-2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需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热熔胶、白乳胶采取密闭容器储存，项目调漆设置在密闭调漆房内，涂胶、冷压在涂胶冷压房内，喷漆、晾干设置在密闭间内，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属于木制货架、木制家具行业。项目调漆设置在密闭调漆房内，涂胶、冷压在涂胶冷压房内，喷漆、晾干设置在密闭间内，喷	符合	

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表1.13-3 与《深入打好泉州市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1、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县（市、区）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维修行业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维修等技术成熟的领域，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制鞋、家具、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调漆后的混合漆料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项目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p>2、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产品VOCs含量及产品质量，曝光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在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p>	<p>项目使用的白乳胶VOCs含量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调漆后的混合漆料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符合
<p>1、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检查，企业应根据VOCs组分、风量、风速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治理设施。重点关注单一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p>	<p>项目在VOCs废气产污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日常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p>	符合

	<p>达标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对达标排放的，督促其加强运维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要在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2、持续深化VOCs综合治理。引导企业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全密闭集气罩收集、负压收集等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措施，同时在产污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达标排放，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1.14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2025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12号（1#厂房），扩建前主要从事金属货架生产，扩建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货架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并于2016年11月3日取得备案批复（晋环保[2016]备E007），见附件8，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3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11。

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向福建金汉顺实业有限公司新增租赁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12号（2#厂房）的厂房，新增租赁建筑面积4050m²，新增投资200万元用于建设“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件木制品货架、10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木制品货架20万件、木制品家具10万件，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木制品货架20万件、木制品家具10万件、金属货架8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其中木制品货架生产属“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类；木制品家具生产属“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2。

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5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4月6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看，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见附件7，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6年4月17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

建设
内容

表 2.1-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p>2.2 项目概况</p> <p>2.2.1 扩建部分概况</p> <p>建设单位：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12 号</p> <p>总投资：200 万元</p> <p>租赁建筑面积：4050m²</p> <p>生产规模：新增年产木制品货架 20 万件、木制品家具 10 万件</p> <p>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70 人，均不住宿</p> <p>2.2.2 扩建后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12 号</p> <p>总投资：300 万元</p> <p>租赁建筑面积：7350m²</p> <p>生产规模：年产木制品货架 20 万件、木制品家具 10 万件、金属货架 8 万件</p> <p>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00 人，30 人住宿</p> <p>2.2.3 扩建内容</p> <p>本次扩建内容具体如下：</p> <p>（1）扩建产量</p> <p>本次扩建产量为新增年产木制品货架 20 万件、木制品家具 10 万件。</p>			

(2) 扩建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在新增租赁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具体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2.6-1。

(3) 增加原辅材料

扩建项目增加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7-1。

(4)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仓库

本次扩建新增 1 套水喷淋塔设施 (TA001)、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及 2 根排气筒；1 套“混凝反应+沉淀+过滤”废水处理设施；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危废暂存间。

(4) 对扩建前工程焊接、裁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扩建前焊接废气、裁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扩建拟对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对裁切废气进行收集至水喷淋塔 (TA001)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2.2.4 扩建前后依托关系

本次扩建在新增租赁的厂房内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均新增建设，扩建项目无依托扩建前污染防治措施，仅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化粪池处理。

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厂房系向福建金汉顺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4050m²，利用新增租赁厂房新增购置高压水旋柜、雕刻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扩建项目新增年产木制品货架20万件、木制品家具10万件，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制品货架20万件、木制品家具10万件、金属货架8万件。

出租方概况：福建金汉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土地证【晋国用(2014)第01243号】，详见附件5，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仅建设厂房外租工业企业使用，未在该厂区进行生产活动。现该公司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12号2#厂房出租给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租赁合同见附件6)，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50m²。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3-1。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类型	工程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高 12 米，租赁建筑面积 3300m ² ，厂房长度 60m、宽度 54m；分下料区、冲床区、钻孔区、抛光房、焊接区等	/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高 12 米，租赁建筑面积 3300m ² ，厂房长度 60m、宽度 46.6m；分下料区、冲床区、钻孔区、抛光房、焊接区等	不变
		2#厂房	/	钢结构厂房，新增租赁 4050m ² 厂房，长度 77.5m，宽度 54m，高度 13.5m；设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化学品仓库、机加工区、打磨房等	钢结构厂房，新增租赁 4050m ² 厂房，长度 77.5m，宽度 54m，高度 13.5m；设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化学品仓库、机加工区、打磨房等	依托出租方现有闲置厂房（新增租赁）进行隔间、分区，设备新增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	1#厂房中部	2#厂房西侧	1#厂房中部、2#厂房西侧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厂房东南侧	/	1#厂房车间东南侧	不变
			/	2#厂房中部	2#厂房中部	依托新租赁厂房
		化学品仓库	/	2#厂房西侧	2#厂房西侧	依托新租赁厂房进行隔间
		成品仓库	1#厂房东南侧，储存金属货架	/	1#厂房东南侧，储存金属货架	不变
	/		2#厂房南侧，储存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	2#厂房南侧，储存木制品货架、木制品家具	依托新租赁厂房	
	公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用 工 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用电量 8 万 kwh。	供电来源不变,新增用电量 36 万 kwh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用电量 44 万 kwh。	新增用电量	
	排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不变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不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水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新增
		高压水旋柜废水	/	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新增
	废 气	抛光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沉降	/	布袋除尘,沉降	不变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	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	新增
		木方裁切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对木方裁切粉尘进行收集至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对木方裁切粉尘进行收集至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木制、原子灰)	/	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利用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	设置密闭的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涂胶冷压房，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再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设置密闭的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涂胶冷压房，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再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	新增设备新增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2#厂房西南角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	2#厂房西南角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	依托新增租赁厂房进行隔间
		危废暂存间		/	2#厂房西南角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	2#厂房西南角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	依托新增租赁厂房进行隔间

建设 内容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及规模见表 2.4-1。				
	表2.4-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 名称	产能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部分	扩建后全厂	
	金属货架	8万件/年	0	8万件/年	不变
	木制品货架	0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20万件/年
	木制品家具	0	10万件/年	10万件/年	+10万件/年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5-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职工人数	30人	70人	100人	+70人	
住宿人数	30人	0	30人	不变	
年工作时间	300天	300天	300天	不变	
日工作时间	8小时	8小时	8小时	不变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详情见表2.7-1。					
2.8 水平衡分析					
2.8.1 扩建项目					
(1) 喷淋塔用水					
<p>扩建项目拟设置1台水喷淋塔，用于对裁切、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吸收处理，喷淋塔用水配套循环水池及装置，喷淋塔的水可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蒸发量，水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50m³/h（120000m³/a），循环水量的比率约为1.5%，则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池理论上补充因蒸发损耗所需的新鲜水为6t/d（1800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洗涤水使用一段时间（2次/月）后需捞渣。综上，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为1800t/a。</p>					
(3) 生活用排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70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5t/d(10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2.8t/d(84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8.2 扩建后项目

(1) 喷淋塔用水

扩建前项目无喷淋塔用水，扩建后喷淋塔用水即为扩建项目喷淋塔用水，喷淋塔的水可循环使用，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为6t/d(1800t/a)。

(2) 高压水旋柜用水

扩建前项目无高压水旋柜用水，扩建后高压水旋柜用水即为扩建项目高压水旋柜用水，水旋柜水池理论上补充因蒸发损耗所需的新鲜水为0.048t/d(14.4t/a)，因更换废液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3.2t/a，综上高压水旋柜需补充新鲜水量为17.6t/a。

(3) 生活用排水

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t/d(1350t/a)，生活污水量3.6t/d(1080t/a)；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5t/d(1050t/a)，生活污水量2.8t/d(840t/a)，则扩建后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t/d(2400t/a)，生活污水量6.4t/d(1920t/a)。

(5) 水平衡图

综合分析，扩建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2867.6t/a，扩建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4217.6t/a；外排生活污水量为6.4t/d(1920t/a)。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8-1，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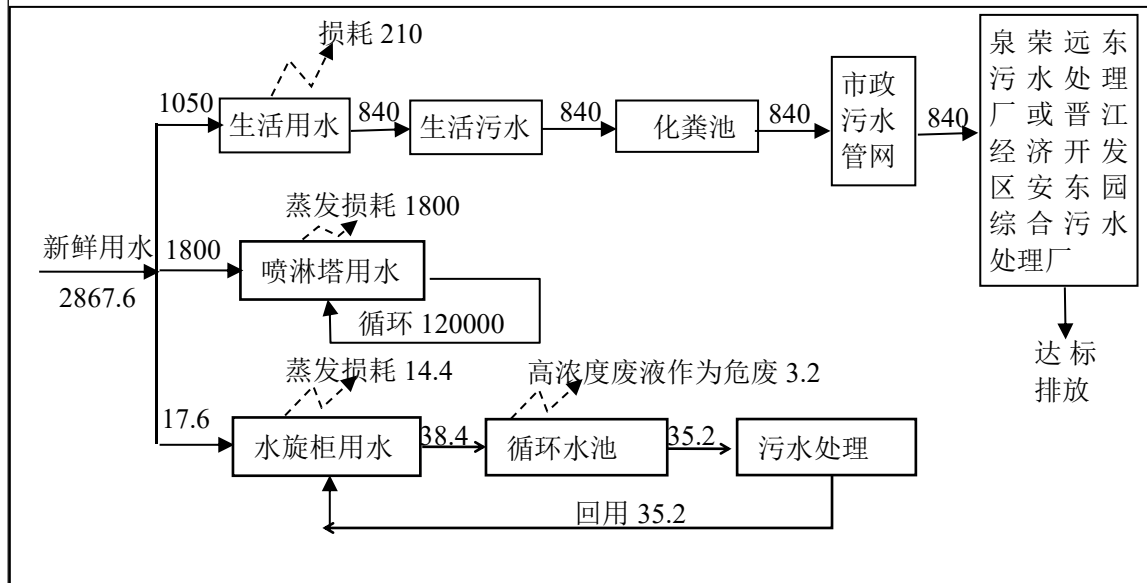


图2.8-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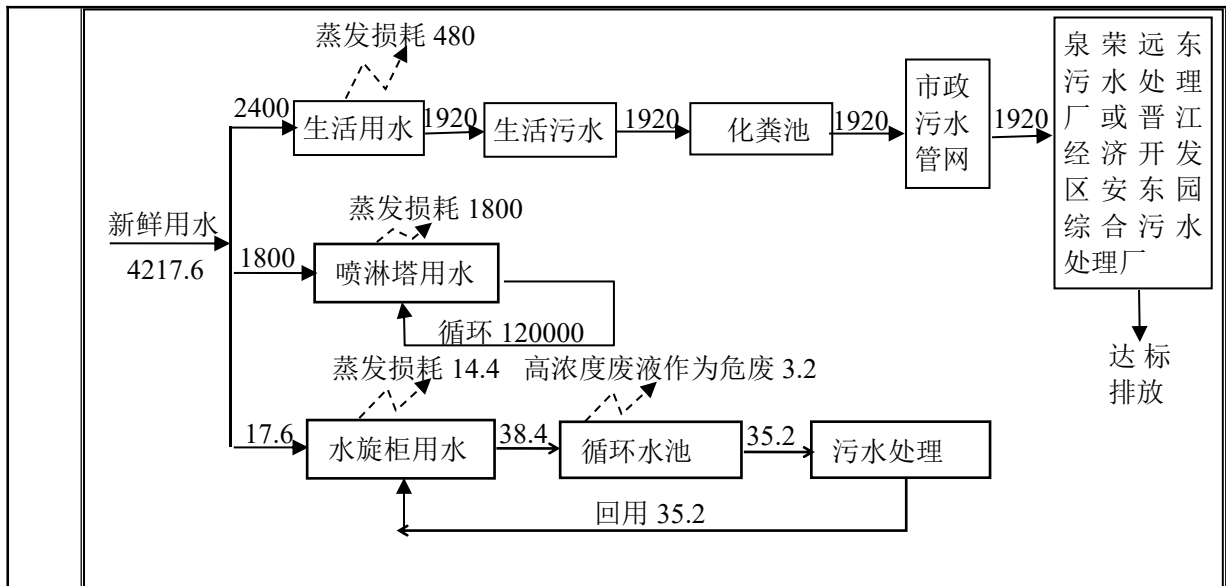


图2.8-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10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项目厂区设一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靠近灵山路，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2) 生产车间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 厂房西南侧，便于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

(4) 一般固废间设置在 2# 厂房西南侧，便于一般固废的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 废水：扩建项目喷淋塔的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沉渣），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漆雾洗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漆雾洗涤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旋柜用水，不外排，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 废气：扩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为 80~90℃，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过程产生的粉尘，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③ 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水泵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水喷淋塔定期捞渣（沉渣）、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扩建前项目概况																													
	2.12.1 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扩建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件货架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备案批复（晋环保[2016]备 E007），见附件 8；竣工验收已涵盖在备案材料内；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11。																													
	2.1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2.12.2 工艺流程																													
	2.12.3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原环评分析的与现有工程实际一致，根据原环评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t/d（13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t/d（1080t/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																													
	表 2.12-2 现有工程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排放量 m³/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COD</td> <td rowspan="6">1080</td> <td>50</td> <td>0.054</td> </tr> <tr> <td>BOD₅</td> <td>10</td> <td>0.0108</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0.0108</td> </tr> <tr> <td>NH₃-N</td> <td>5</td> <td>0.0054</td> </tr> <tr> <td>TN</td> <td>15</td> <td>0.0162</td> </tr> <tr> <td>TP</td> <td>0.5</td> <td>0.00054</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080	50	0.054	BOD ₅	10	0.0108	SS	10	0.0108	NH ₃ -N	5	0.0054	TN	15	0.0162	TP	0.5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080	50	0.054																									
		BOD ₅		10	0.0108																									
		SS		10	0.0108																									
		NH ₃ -N		5	0.0054																									
		TN		15	0.0162																									
		TP		0.5	0.00054																									
(2) 废气																														
现有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抛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木方包装板裁切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92t/a、排放量为 0.461t/a，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62t/a；原环评未对木方包装板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本评价对其补充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机加工）产污系数 150g/m ³ -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3036m ³ ，则裁切粉尘产生量为 0.46t/a。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夜间无生产，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查找《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货架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建设单位在开展备案材料编制期间，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2014131001U）于2016年5月1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55-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A)。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板边角料、金属尘渣、木板尘渣；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工程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70t/a，木板边角料产生量为5t/a，金属尘渣产生量为1.64t/a，木板尘渣产生量为0.2t/a，金属货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5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

2.13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统计见表2.13-1。

表 2.13-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废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0
		COD	0.054
		BOD ₅	0.0108
		SS	0.0108
		NH ₃ -N	0.0054
		总氮	0.0162
		总磷	0.00054
废气		颗粒物	0.461
		焊接烟尘	0.0062
		裁切粉尘	0.46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70
		木板边角料	5
		金属尘渣	1.64
		木板尘渣	0.2
		金属货架不合格品	0.5
其他		生活垃圾	4.5

2.14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改进措施见表 2.14-1。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货架项目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材料》及

	<p>其批复，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中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颗粒物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的《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晋江市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2025年晋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均平均值分别为0.036mg/m ³ 、0.018mg/m ³ 、0.004mg/m ³ 、0.014mg/m 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位数值为0.7mg/m ³ ，臭氧(O 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位数值为0.136mg/m 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监测值具体见表3.1-1。						
	表 3.1-1 2025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³						
	平均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8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6	0.03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8	0.004	0.014	0.7 (第95%位数值)	0.136 (第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5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36个(包括19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86.1%。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质现状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3.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6-1 和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 <th>距拟建项目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td> <td>大布林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td> </tr> <tr> <td>居民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2</td> </tr> <tr> <td>可慕安置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1</td> </tr> <tr> <td>公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1</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	大布林村	NE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居民楼	N	352	可慕安置楼	NW	461	公寓	SW	471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 内)	大布林村	NE	3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二级浓度限值																																			
		居民楼	N	352																																				
		可慕安置楼	NW	461																																				
		公寓	SW	471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3.7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旋柜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1。</p>																																							

表 3.7-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废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500	150	400	35	3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6.5~9.5	500	110	200	30	3.5	4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150/110	400/200	35/30	3/3.5	50/4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h3>3.8 废气排放标准</h3> <p>运营期，扩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为 80~90℃，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涂胶、冷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计）、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计）；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臭气浓度）。</p> <p>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过程产生的粉尘拟采取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漆拟在高压水旋柜内进行，废气先经高压水旋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废气一起收集至一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池正常情况均处于密闭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p> <p>(1) 有组织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排放限值。</p> <p>(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3.8-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15m	颗粒物	120	1.75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15m	颗粒物	120	1.75	DB35/1783-2018 表 1 “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非甲烷总烃	60	2.5	

注 1、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项目排气筒高度无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需严格 50%执行。

表 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企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	30	2.0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 DB35/1783-2018表4相关标准、厂区内1h平均浓度执行 DB35/1783-2018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GB 37822-2019 附录A表A.1标准
乙酸乙酯	/	/	1.0	DB35/1783-2018表4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表2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约束性总量指标

扩建部分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扩建前不排放非甲烷总烃，扩建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476t/a，则本次扩建部分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476t/a，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应在取得新增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2) 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1.7753t/a，扩建部分新增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依托新增租赁现有厂房，无需新建厂房、构筑物，只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扩建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为 80~90℃，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过程产生的粉尘，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漆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p> <p>(1) 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p> <p>扩建项目木制品货架、家具在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p> <p>(2) 涂胶、冷压废气</p> <p>项目涂胶、冷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白乳胶中挥发分，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10-1 物料平衡分析可得，涂胶、冷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54t/a。</p> <p>(3)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p> <p>1) 有机废气</p> <p>项目调漆频次低、时间短，故调漆阶段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并入喷漆阶段计算。</p> <p>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涂料中挥发分，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计；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清洗剂中挥发分，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计。项目喷枪清洗时间为 1h/d，300d/a，喷漆、烘干时间均为 7h/d，300d/a。</p> <p>项目喷漆过程合计使用混合涂料 8.4t/a，喷枪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 0.3t/a。根据表 2.10-1 物料平衡分析可得，调漆、喷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39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2.415t/a，喷枪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0.18t/a。</p> <p>项目喷漆过程合计使用混合涂料 8.4t/a，根据表 2.10-1 物料平衡分析可得，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2.530t/a。</p>

4.2.1.3 处理措施、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1) 处理措施

金属粉尘易于沉降，扩建前金属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和裁切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扩建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裁切粉尘进行收集至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塔（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涂胶、冷压设置在密闭的涂胶冷压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设置在密闭的调漆房内，喷漆废气经高压水旋柜预处理，再经集气罩收集；喷枪清洗在高压水旋柜处进行，废气经高压水旋柜上的集气罩收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统一进入 1 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收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密闭，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在密闭隔间内正压操作，故项目集气效率以 80% 计。

(3) 处理效率

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 1989 年版），采用湿式除尘技术对颗粒物去除率达 85%。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³）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约为 5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则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eta=1-(1-0.5) \times (1-0.5)=75\%$ ，本项目取值 7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正常情况下的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金属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80%	移动式焊烟吸尘器	95%	是
裁切、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0m ³ /h	80%	水喷淋	85%	是
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m ³ /h	80%	高压水旋	85%	是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除湿+二级活性炭	75%	是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DA001 排气筒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18.519493°	24.725286°
DA002 排气筒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8.519483°	24.725237°

表 4.2-5 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2	排气筒出口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表2
/	厂界	乙酸乙酯	1次/年	DB35/1783-2018表4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5/1783-2018表4
/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B35/1783-2018表3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注：DA00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8；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表 4.2-6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同时项目拟将产生有机废气区域均设置为密闭式，产生有机废气的重点工序采用集气罩或者集气管道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经采取以上管控措施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任意一次浓度值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基本关闭；产生粉尘的工序均配套有效的除尘装置；定期更换高压水旋柜洗涤废液；定期对水喷淋塔进行捞渣；及时清扫抛光等工序周边区域。经采取以上管控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设置厌氧工艺，恶臭源强较小，设备正常情况均处于密闭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逸散，项目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61m 的可慕安置楼、北侧 352m 的居民楼、东北侧 395m 的大布林村、西南侧 471m 的公寓，可慕安置楼、居民楼、公寓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大布林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上风向，受到项目废气排放影响较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活性炭吸附、湿式除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均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高压水旋柜

（1）喷漆过程中，喷枪产生的漆雾与压缩空气混合，形成悬浮颗粒。排风机产生的负压将漆雾向下或向侧方引导，进入水旋柜的处理区域；（2）水泵将水从水箱输送到喷淋装置，在喷漆室底部或水旋器上方形成均匀的水幕。漆雾与水幕接触，部分大颗粒漆雾被水直接吸附，完成初步拦截；（3）水流通过特殊设计的叶片，形成高速旋转的湍流水膜。漆雾颗粒在离心

力作用下被甩向水旋器壁面，与水膜剧烈碰撞、凝聚，最终被水流带走。净化后的空气通过水旋器中心的排气口上升，而含漆雾的水则被甩入底部水箱；（4）经过水旋净化后的空气通过排风机排出。

除湿

经高压水旋柜排出的废气中会夹杂部分水雾，相对湿度较大，影响活性炭装置的吸附效率，不利于后续VOCs的吸附净化。本项目通过增设挡板式水汽分离装置去除水雾，利用含水流体较大的质量和惯性，通过多次改变气流方向去除夹带的水雾。

活性炭吸附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湿法除尘技术

湿法除尘是一种利用水与含尘气体相互接触，经过洗涤使尘粒与气体分离的技术。参照《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年版），采用湿式除尘技术对颗粒物去除率达85%。

移动式焊烟吸尘器

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布袋式）：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采取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湿法除尘技术、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处理技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水喷淋塔未定期捞渣、水旋柜废水未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9。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扩建项目

根据水平衡分析，喷淋塔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水旋柜废水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蒸发量，定期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表 4.2-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840	340	0.286	840	240	0.202
		BOD ₅		200	0.168		110	0.092
		SS		220	0.185		80	0.067
		NH ₃ -N		32.6	0.027		30	0.025
		总氮		44.8	0.038		40	0.034
		总磷		4.27	0.004		3	0.003

表 4.2-11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840	240	0.202	卡鲁塞尔氧化沟或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840	50	0.042	安海湾
		BOD ₅		110	0.092			10	0.0084	
		SS		80	0.067			10	0.0084	
		NH ₃ -N		30	0.025			5	0.0042	
		总氮		40	0.034			15	0.0126	
		总磷		3	0.003			0.5	0.00042	

(2) 扩建后项目

根据水平衡分析，喷淋塔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高压水旋柜废水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蒸发量，定期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1920	340	0.653	1920	240	0.461
		BOD ₅		200	0.384		110	0.211
		SS		220	0.422		80	0.154
		NH ₃ -N		32.6	0.063		30	0.058
		总氮		44.8	0.086		40	0.077
		总磷		4.27	0.008		3	0.006

表 4.2-1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1920	240	0.461	卡鲁塞尔氧化沟或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1920	50	0.096	安海湾
		BOD ₅		110	0.211			10	0.019	
		SS		80	0.154			10	0.019	
		NH ₃ -N		30	0.058			5	0.01	
		总氮		40	0.077			15	0.029	
		总磷		3	0.006			0.5	0.001	

(3)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5。

表 4.2-14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压水旋柜废水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	1t/d	混凝反应+沉淀+过滤	90	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0t/d	化粪池	29.4	是
		BOD ₅						45	
		SS						63.6	
		NH ₃ -N						8	
		总氮						10.7	
		总磷						29.7	

备注:
 (1) 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7.3.4.1 中对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应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 通过添加凝聚剂, 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水帘水的循环使用, 因此废水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为可行性技术。
 (2)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2-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519500°	N 24.72407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注: 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 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4)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先在沉淀池中进行混凝沉淀处理, 使废水中的悬浮物沉降于池底, 再经过滤处理, 过滤处理后的水回用, 沉淀产生的漆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旋柜的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 7.3.4.1 中对喷漆房产生的水帘废水应采用水帘水过滤循环技术, 通过添加

凝聚剂，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水帘水的循环使用，因此废水经混凝反应+沉淀+过滤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0t/d，厂区内其它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t/d，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为 30t/d，本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占剩余处理的 21.3%，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5)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最终排入安海湾。

②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看，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 B 中的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及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 N1	61	61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14	56	56	65	达标
厂界东侧 N3	55.5	64	64.5	65	达标

由于厂界北侧与其它厂房紧邻，因此本评价只预测西侧、南侧、东侧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水喷淋塔定期捞渣（沉渣）；危险废物：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每吨原料木板约产生 20kg 的木材边角料，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木材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

②不合格品

扩建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

③水喷淋塔定期捞渣（沉渣）

扩建项目开料、雕刻、机加工、打磨、补土粉尘经水喷淋塔捕集，含水率约为 80%，水喷淋塔捕集的粉尘量约为 3.038t/a，则水喷淋塔定期捞渣产生量为 15.1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外运。

（2）危险废物

①漆渣、污泥

扩建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旋柜装置捕集后落入水旋柜循环水池，并通过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最终以漆渣、污泥形式被定期清理。根据漆雾去除量 $[2.530 \times 0.8 \times 0.85 = 1.721 \text{t/a}]$ 及含水率 80%，计算漆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8.6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9t/a，不低于本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8.87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更换出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1.217t/a（其中活性炭 9t/a，有机废气 2.21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

为保证水旋柜的废气处理效果，高压水旋柜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浓度较高的废液，根据水平衡分析，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产生量为 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液采用塑料桶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④原料空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原料空桶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⑤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和润滑油空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扩建部分新增职工 7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SW64 类，分类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扩建项目固废污染物汇总表见表 4.2-23。

4.2.4.2 扩建后项目

扩建后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木板边角料、金属尘渣、木板尘渣、水喷淋塔定期捞渣（沉渣）、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其他：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扩建后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70t/a（仅扩建前产生），木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扩建前 5t/a、扩建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1-S17”，木板边角料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

②尘渣、捞渣（沉渣）

扩建后金属尘渣产生量为 1.64t/a（仅扩建前产生），木板尘渣产生量为 0.2t/a（仅扩建前产生），水喷淋塔沉渣约为 15.19t/a（仅扩建项目产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捞渣（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 SW59 类，分类代码“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外运。

③不合格品

扩建后金属货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仅扩建前产生），木制货架/家具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3t/a（扩建前 0.3t/a、扩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货架不合格品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1-S17”，木制货架/家具不合格品属一般固体废物 SW17 类，分类代码“900-00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相关企业资源再生利用。

（2）危险废物

由于扩建前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扩建后危险废物产生量即为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扩建后漆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8.605t/a，废活性炭量约为 11.217t/a，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产生量为 3.2t/a，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677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污泥、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属于 HW12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废活性炭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原料空桶属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润滑油和润滑油空桶为 HW08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扩建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9t/a（扩建前 4.5t/a、扩建 8.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SW64 类，分类代码“900-099-S64”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 2# 厂房车间西南侧建设 1 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F.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

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2#厂房西南侧拟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险废物仓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6.3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4.2.4.4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结合企业现有工程和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结果见表4.2-27。

4.2.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化学品属于危险物质，因此危

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车间地面已整体采取简单防渗。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现有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4.2.4.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按照扩建后全厂的情况考虑，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9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年用量/产生量 (t/a)	
1	化学品仓库	油漆	乙酸丁酯	液态	是	0.5	4.2
2		稀释剂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环己酮、丙二醇	液态	是	0.2	2.4
3		固化剂	乙酸丁酯	液态	是	0.2	2.1
4		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是	0.17	0.2
5	危废暂存间	漆渣、污泥	漆渣	半固态	是	1	8.605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1.5	11.217
7		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	漆渣	半固态	是	3.2	3.2
8		原料空桶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原子灰	固态	是	0.4	0.677
9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是	0.1	0.1
10		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	固态	是	0.05	0.05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

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0.130128 < 1$ ，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 I，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润滑油、热熔胶、白乳胶属于易燃物质，可发生火灾事故；原料木板、木方、木制品成品等木制品均属于可燃物质，可发生火灾事故；项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主要风险为破损发生泄漏事故。

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白乳胶、润滑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产品储存在成品仓库，木制品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木制品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表 4.2-31 事故污染影响途经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化学品仓库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热熔胶、白乳胶、润滑油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泄漏	由于碰撞等原因造成原料包装桶破裂	造成物料泄漏	截留在化学品仓库或托盘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间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泄漏/散落	包装破损	泄漏/撒落在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废暂存间在 2# 厂房西南侧，泄漏/撒落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原料仓库、成品	木板、木制货	火灾	工作人员操作不	发生火灾时，	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

仓库	架、木制家具		当，致使易燃物遇明火；静电引起。	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排放进入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泄漏	输送污水管道破裂、污水池破裂	废水外流至事故应急桶	泄露后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桶，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监控措施

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2) 液态原料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化学品仓库，专人管理；分区存放；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另外将包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发生泄漏后，可被截留在托盘内。

3) 危废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并放置在托盘上，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可被截留在托盘内。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易出故障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

B、制定严格的废水回用制度，确保场区雨污分流。

C、完善导流系统，配备应急泵、导流管线等，确保污水不外流出厂区，防止污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中，污染周边环境。

D、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3.2t/d，项目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达 4m³ 的事故应急桶于污水处理设施旁，若发生污水输送管道破裂、污水池破裂导致废水外流情形，则事故应急桶可用于废水暂存，同时企业立即停止涉及排水的生产活动，直至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件木制品货架、10 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11.047 秒，北纬 24 度 43 分 29.9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润滑油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热熔胶、白乳胶、润滑油等液态原料泄漏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土壤环境； 3 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泄漏均可能影响周围地面； 4、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③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暂存间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⑥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 ⑦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水回用制度，确保场区雨污分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切、开料、机加工、打磨、补土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对产生有机废气的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正压措施,喷漆、喷枪清洗在高压水旋柜内进行,废气经高压水旋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喷枪清洗、涂胶、冷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产生废气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漆雾洗涤废水	/	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高压水旋柜用水,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t/d。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定期更换,作	不外排

			为危险废物处置。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合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相关厂家资源回收利用；沉渣、水喷淋塔捞渣（沉渣）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运；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②项目漆渣、污泥、废活性炭、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原料空桶、废润滑油及其空桶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⑤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设施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生产加工区域、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p> <p>②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③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p> <p>④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暂存间旁应配置吸油毡、干粉灭火器、应急砂等应急物资；</p> <p>⑤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p> <p>⑥化学品应按其性质分类存放，盛装液态化学品的容器置于能够收集液体的托盘内。</p> <p>⑦加强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水回用制度，确保场区雨污分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 环境管理措施</p> <p>(1) 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p> <p>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并按照相关环保规范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环境管理计划</p> <p>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3)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p>			

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2 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前不排放非甲烷总烃，扩建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476t/a，则本次扩建部分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1.476t/a，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应在取得新增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5.3 排污申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5.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1）废水排放口

项目漆雾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放，无需自行设置污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4-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形状及颜色	正方形边框，背景色绿色，图形色白色			等边三角形、背景色黄色、图案文字黑色

5.5 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5.6 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应按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5.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至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写执行报告时应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六、结论

晋江市鑫辉展架工贸有限公司年增产 20 万件木制品货架、10 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山路 12 号，本次扩建项目年增产 20 万件木制品货架、10 万件木制品家具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木制品货架 20 万件、木制品家具 10 万件、金属货架 8 万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	/	/	9600	/	9600	+9600
	颗粒物（t/a）	0.9272	0.9272	/	2.0928	0.3175	2.7025	+2.0928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 计（t/a）	0	/	/	1.038	/	1.038	+1.038
	非甲烷总烃（t/a）	0	/	/	1.476	/	1.476	+1.476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108	0.108	/	0.084	/	0.192	+0.084
	pH（无量纲）	/	/	/	/	/	/	/
	COD（t/a）	0.054	0.054	/	0.042	/	0.096	+0.042
	BOD ₅ （t/a）	0.054	0.054	/	0.0084	/	0.019	+0.0084
	SS（t/a）	0.0108	0.0108	/	0.0084	/	0.019	+0.0084
	NH ₃ -N（t/a）	0.0108	0.0108	/	0.0042	/	0.01	+0.0042
	总氮（t/a）	0.0054	0.0054	/	0.0126	/	0.029	+0.0126
	总磷（t/a）	0.0162	0.0162	/	0.00042	/	0.001	+0.0004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70	70	/	0	/	70	+0
	木板角料（t/a）	5	5	/	15	/	20	+15
	金属不合格品（t/a）	0.5	0.5	/	0	/	0.5	+0
	木制不合格品（t/a）	0	0	/	2	/	2	+2
	金属尘渣（t/a）	1.64	1.64	/	0	/	1.64	+1.64
	木板尘渣（t/a）	0.2	0.2	/	0	/	0.2	+0.2
	捞渣（沉渣）（t/a）	0	0	/	15.19	/	15.19	+15.19
危险废物	漆渣、污泥（t/a）	0	0	/	8.605	/	8.605	+8.605
	废活性炭（t/a）	0	0	/	11.217	/	11.217	+11.217
	漆雾洗涤废水回用废液 （t/a）	0	0	/	3.2	/	3.2	+3.2
	原料空桶（t/a）	0	0	/	0.677	/	0.677	+0.677

	废润滑油 (t/a)	0	0	/	0.1	/	0.1	+0.1
	废润滑油空桶 (t/a)	0	0	/	0.05	/	0.05	+0.05
其他	生活垃圾 (t/a)	4.5	0	/	8.4	/	12.9	+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